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至 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5月28 日 15:00 至 2015 年5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六、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2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3公司与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4公司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5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6公司与威海北洋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7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8 公司与威海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1.2发行股票数量
11.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6限售期
1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上市地点
11.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10发行决议有效期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1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2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3公司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4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5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6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7公司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8公司与丛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9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10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8、10-20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4、10-20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十、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76。

2、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北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的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9.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1
9.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2
9.3	公司与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3
9.4	公司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4
9.5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5
9.6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6
9.7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7
9.8	公司与威海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08
议案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
11.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1.01
11.2	发行股票数量	11.02
11.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03
11.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04
11.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05
11.6	限售期	11.06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07
11.8	上市地点	11.08
11.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09
11.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0
议案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00
15.1	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1
15.2	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2
15.3	公司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3
15.4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4
15.5	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5
15.6	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6
15.7	公司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7
15.8	公司与丛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8
15.9	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09
15.10	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10
议案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后即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3、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联 系 人:荣波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3	公司与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4	公司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5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6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7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与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9.8	公司与威海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1.2	发行股票数量			
11.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1.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6	限售期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上市地点			
11.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5.1	公司与王春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2	公司与杨宁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3	公司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4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5	公司与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6	公司与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7	公司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8	公司与丛强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9	公司与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5.10	公司与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股票,现登记参加新北洋2014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股数: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处于正常审核期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全额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全部用于购建5艘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和6艘节能环保型散货船。上述协议已分别于2013年10月1日、2014年1月30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29]号、2014[004]号、2014[061]号。

公司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招商局轮船出具的承诺

招商局轮船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招商局轮船持有公司1,932,481,9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93%。

招商局轮船2015年5月26日出具《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6个月内,不转让任何原持有股份。

二、关于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可能导致的风险补充披露

2014年年初以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投资增速回落,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国际干散货运输需求持续萎缩。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散货船队规模较拆船前并未增加,但若未来干散货航运业复苏程度低于预期,甚至持续处于低谷,则本次募投散货船运力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

油轮运输行业与国际原油开采及石化行业密切相关,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全球及地区原油开采规模的扩大及石油化工产品需求的增加。多年来,OPEC成员国原油产量的变化一直是影响全球石油供给的重要因素,通常该组织成员国增加产量时,全球原油运力需求增加,油轮运价上升;反之,则导致油轮运力需求减少,运价下降。虽然公司已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对公司VLCC油轮船队(含在建)未来运力消化有一定保障,但是全球原油需求量的变化也会对公司油轮船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船队规模扩张后,安全管理难度加大,而目前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管理水平短期内存在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相关方面的问题如果不能迅速解决有可能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65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前市场价格163.49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2、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10,934,540张,剩余1,465,460张尚未转股。

3、"齐翔转债"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 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 2014 年 4月18日发行,2014 年 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 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 2015 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 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 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 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月 2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0.50元(税前)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除息日:2015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400,98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00,49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75元。

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 年1 月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4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 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45元进行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二)除息日:2015年6月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潘长忠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88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澳股份,股票代码:6038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3,738,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从773,738,834股减至773,418,434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773,418,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12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3,418,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12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11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11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1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 1500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3、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法人股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3	08*****11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08*****61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	08*****943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孟宁、徐倩

咨询电话:010－82688653　010－82688405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000415　编号:2015-06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4,303,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